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及職務代理人申請文康自強活動補助費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代理教師及職務代理人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教學士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原則：參加本校現職教職員工自行邀集辦理 10 人以上之文康自強活動。

三、辦理期間：

(一) 代理教師：第一學期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各學期補助費不得合併申請，並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辦理，以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二) 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申請；但代理期間跨越兩個會計年度者，於每一會計年度分別申請二分之一補助費金額。

四、活動時間：本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方式辦理。

五、補助對象：代理本校實缺或留職停薪職缺之代理教師及職務代理人。

六、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 補助條件：

1.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至少一學期以上者。
2. 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至少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 補助金額：

1. 代理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補助費金額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年補助費金額二分之一。
2. 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達 6 個月者，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費金額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年補助費金額二分之一；代理期間達 12 個月者依編制內教職員工每年補助費金額全額補助。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